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

2022年10月25日